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8號

01  
02  
03 原 告 邱義國  
04 訴訟代理人 吳書榮律師  
05 被 告 王火山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王明煜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王進安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詹素珍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何忠融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何玲維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雅惠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雅萍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張文琛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陳淑堃即張福助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張玉瑩即張福助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張玉馨即張福助之繼承人

01 張志仁即張福助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志杰即張福助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張秀玲即張福助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曾劉丘

09 黃麗昭

10 盧坤池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盧瑞

13 吳尚謙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 一 人

17 訴訟代理人 吳進路

18 被 告 余盧滲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 一 人

21 訴訟代理人 余嘉祐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  
23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被告王火山、王明煜、王進安、詹素珍、何忠融、何玲維、陳雅  
26 惠、陳雅萍、張文琛應就被繼承人邱盛得所遺坐落嘉義縣○○鄉  
27 ○○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均為200分之34，辦理  
28 繼承登記。

29 被告陳淑瑩、張玉瑩、張玉馨、張志仁、張志杰、張秀玲應就被  
30 繼承人張福助所遺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31 土地，應有部分均為2000分之85，辦理繼承登記。

01 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應合  
02 併分割如附圖所示：分配位置1部分面積82.29平方公尺、1-1部  
03 分面積102.35平方公尺、1-2部分面積1.75平方公尺、1-3部分面  
04 積2.39平方公尺、1-4部分面積131.92平方公尺分歸被告王火  
05 山、王明煜、王進安、詹素珍、何忠融、何玲維、陳雅惠、陳雅  
06 萍、張文琛共同共有取得；分配位置2部分面積43.11平方公尺、  
07 2-1部分面積37.07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陳淑堃、張玉瑩、張玉馨、  
08 張志仁、張志杰、張秀玲共同共有取得；分配位置3部分面積93.  
09 74平方公尺、3-1部分面積66.61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曾劉丘取得；  
10 分配位置4部分面積284.63平方公尺、4-1部分面積116.25平方公  
11 尺分歸被告黃麗昭取得；分配位置5部分面積80.18平方公尺分歸  
12 原告取得；分配位置6部分面積80.18平方公尺分歸被告盧坤池取  
13 得；分配位置7部分面積146.8平方公尺、7-1部分面積132.94平  
14 方公尺、7-2部分面積3.22平方公尺分歸被告盧瑞取得；分配位  
15 置8部分面積101.02平方公尺、8-1部分面積59.33平方公尺分歸  
16 被告吳尚謙取得；分配位置9部分面積133.42平方公尺、9-1部分  
17 面積158.4平方公尺、9-2部分面積28.88平方公尺分歸被告余盧  
18 滲取得；編號A部分面積20.59平方公尺、編號A1部分面積54.32  
19 平方公尺、編號A2部分面積134.47平方公尺、編號A3部分面積5  
20 3.54平方公尺，分歸兩造共同取得，當道路用，並按如附表二分  
21 割後就附圖所示編號A、A1、A2、A3部分之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  
22 比例維持共有（其中被告王火山、王明煜、王進安、詹素珍、何  
23 忠融、何玲維、陳雅惠、陳雅萍、張文琛間維持共同共有，被告  
24 陳淑堃、張玉瑩、張玉馨、張志仁、張志杰、張秀玲間維持共同  
25 共有）。

26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27 事實及理由

28 壹、程序方面

2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30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  
31 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原告於

01 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  
02 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第262條第1  
03 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

04 (一)原告起訴時原以邱盛得、張福助、曾劉丘、黃麗昭、盧坤  
05 池、盧瑞、吳尚謙、余盧滲為被告，聲明請求就共有坐落嘉  
06 義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07 地）准予合併分割。

08 (二)因邱盛得已於民國27年（昭和13年）10月17日死亡、張福助  
09 已於97年1月16日死亡，原告於111年7月15日具狀將邱盛得  
10 變更為邱盛得之繼承人即王火山、王明煜、王進安、詹素  
11 珍、何忠融、何玲維、陳雅惠、陳雅萍、張文琛，及將張福  
12 助變更為張福助之繼承人即陳淑莖、張玉瑩、張冠儀、張玉  
13 馨、張志仁、張志杰、張秀玲（見本院卷一第33至36頁）。

14 (三)因張冠儀已於99年12月25日死亡，原告於111年8月3日具狀  
15 撤回對張冠儀之起訴（見本院卷一第195頁）。

16 (四)於113年4月22日，原告具狀追加聲明請求：王火山、王明  
17 煜、王進安、詹素珍、何忠融、何玲維、陳雅惠、陳雅萍、  
18 張文琛應就被繼承人邱盛得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00分之3  
19 4，辦理繼承登記；陳淑莖、張玉瑩、張玉馨、張志仁、張  
20 志杰、張秀玲應就被繼承人張福助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0  
21 00分之85，辦理繼承登記，並分列訴之聲明第1、2項（見本  
22 院卷二第24頁）。

23 (五)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原告多次就分割共有物部分之聲明進行  
24 更正，最後於113年6月13日，當庭以言詞更正為應依嘉義縣  
25 大林地政事務所113年4月25日複丈成果圖（含分配位置、分  
26 配面積、負擔道路面積）所示之內容為之（見本院卷二第59  
27 頁）。

28 (六)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依照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二、被告王火山、王明煜、王進安、詹素珍、何忠融、何玲維、  
30 陳雅惠、陳雅萍、張文琛、陳淑莖、張玉瑩、張玉馨、張志  
31 仁、張秀玲、黃麗昭、盧坤池、吳尚謙等17人經合法通知，

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目前登記之共有人及其  
06 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其上現況即如嘉義縣大林地政  
07 事務所111年12月29日複丈成果圖（下稱現況圖）所示，所  
08 存建物均屬未保存登記建物，且逾使用年限，又474地號土  
09 地雖屬計畫道路用地，然尚未徵收，仍非不得分割。系爭土  
10 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訂有不分割之  
11 協議或期限，然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系爭土地互相毗鄰，各  
12 筆土地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均相同，為使系爭土地充分發  
13 揮經濟效益，不致因逐筆分割導致各共有人分得之土地過於  
14 狹小，或過於分散，不利土地之整體利用，而有害及共有人  
15 與社會之經濟，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5項規  
16 定，請求裁判合併分割，分割方案即如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  
17 所113年4月25日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與兩造使用  
18 現況大致相當，又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雖不同，但分得土地  
19 面積價值與原應有部分比例換算差距不大，應無需找補。此  
20 外，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邱盛得、張福助已死亡，依最高  
21 法院70年度決議意旨，得與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以一訴請求  
22 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爰請求如主文所示。

## 23 二、被告方面：

24 (一)被告張志杰則以：對於分割沒有意見，沒有必要補償，但不  
25 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因造成出入不便，希望可以保留建  
26 物，另對於使用分區證明書沒有意見。

27 (二)被告曾劉丘則以：同意分割，對於原告之分割方案沒有意  
28 見，沒有必要補償，路應該要畫直的，另現況圖編號G、H為  
29 被告黃麗昭所有。

30 (三)被告盧瑞則以：同意分割，按照原告更正後之分割方案即  
31 可，面積要標示清楚，沒有必要補償，被告盧瑞在系爭土地

01 上之建物已經倒塌，只剩下豬舍即現況圖編號D，另對於使  
02 用分區證明書沒有意見。

03 (四)被告余盧滲則以：同意分割，在系爭土地上有建物即現況圖  
04 編號C，沒有必要補償，另對於使用分區證明書沒有意見。

05 (五)被告黃麗昭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到庭表示同  
06 意分割，對於補償無意見。

07 (六)被告盧坤池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到庭表示支  
08 持原告之分割方案，補償部分因分配位置都是照原有使用狀  
09 況分配，不需要送鑑定，系爭土地上有被告盧坤池父親蓋的  
10 建物即現況圖編號I，與盧坤協為堂兄弟，另對於使用分區  
11 證明書沒有意見。

12 (七)被告吳尚謙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到庭表示對  
13 於分割沒有意見，對於補償無意見，在系爭土地上有建物即  
14 現況圖編號F，希望可以照現狀分割、保留建物，另對於使  
15 用分區證明書沒有意見。

16 (八)被告張文琛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到庭表示不  
17 知道有系爭土地，在系爭土地上沒有建物，本來就不是被告  
18 張文琛的，被告張文琛要放棄一切、不要繼承，另對於使用  
19 分區證明書沒有意見。

20 (九)被告王進安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於調解程序期日  
21 到庭表示對於分割沒有意見，不知道系爭土地面積有多大，  
22 在系爭土地上沒有建物，另對於使用分區證明書沒有意見。

23 (十)被告王火山、王明煜、詹素珍、何忠融、何玲維、陳雅惠、  
24 陳雅萍、陳淑堃、張玉瑩、張玉馨、張志仁、張秀玲等12人  
25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27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28 在此限。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共有  
29 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  
30 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  
31 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

01 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  
02 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03 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  
04 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  
05 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共有人相同之數  
06 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  
07 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2、4、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08 查系爭土地目前登記之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  
09 示，系爭土地共有人均相同，且相毗連，473、475地號土地  
10 使用分區均為住宅區，474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計畫道路用  
11 地，登記之共有人邱盛得於民國27年（昭和13年）10月17日  
12 死亡、張福助於97年1月16日死亡，被告王火山、王明煜、  
13 王進安、詹素珍、何忠融、何玲維、陳雅惠、陳雅萍、張文  
14 琛為邱盛得之繼承人，被告陳淑堃、張玉瑩、張玉馨、張志  
15 仁、張志杰、張秀玲為張福助之繼承人，惟均尚未辦理繼承  
16 登記。且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暨系爭土地無因物之使用  
17 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有系爭土地登記謄  
18 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嘉義縣溪口鄉公所都市計畫土  
19 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等件附卷可稽，復經本院勘驗現場查明屬  
20 實，有勘驗筆錄1份附卷足憑。再者，473、475地號土地使  
21 用分區均為住宅區，474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計畫道路用  
22 地，此固有嘉義縣溪口鄉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23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35頁），然按共有人相同之數不  
24 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又數宗  
25 共有土地併同辦理共有物分割者，不以同一地段、同一登記  
26 機關為限。民法第824條第5項、土地登記規則第106條分別  
27 定有明文。準此，凡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不  
28 得合併之限制規定外，不問各不動產之地理位置是否相鄰，  
29 共有人均得請求合併分割。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1  
30 項規定「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  
31 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第225條之1規定「第19

01 2條、第193條、第224條及前條所稱之使用性質，於都市土  
02 地指使用分區，於非都市土地指使用分區及編定之使用地類  
03 別。」所指涉者係就不同宗土地擬合併為一宗土地所設之限  
04 制，與民法所定之合併分割不同，合併分割亦非將系爭3筆  
05 土地合併為一宗土地（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2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系爭土地共有人均相同，且相毗連，自得合併  
07 分割。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王火山、王明煜、王進安、詹素  
08 珍、何忠融、何玲維、陳雅惠、陳雅萍、張文琛應就被繼承  
09 人邱盛得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均為200分之34，辦理繼  
10 承登記；被告陳淑堃、張玉瑩、張玉馨、張志仁、張志杰、  
11 張秀玲應就被繼承人張福助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均為20  
12 00分之85，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分割系爭土地，洵屬有  
13 據。爰就原告上開訴請辦理繼承登記部分，判決如主文第  
14 1、2項所示。

15 四、復按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及共  
16 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分得部分所得利用之價值、經濟效  
17 用等原則。且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  
18 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及上開事項等，而本其  
19 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  
20 或分管約定之拘束。系爭土地分割方法，本院斟酌如次：

21 (一)系爭土地上有共有人及第3人之建物，業經本院勘驗現場查  
22 明屬實，製有勘驗筆錄1份附卷足憑（見本院卷一第219至22  
23 3頁），並囑託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測製現況圖可稽（見  
24 本院卷一第241至243頁）。

25 (二)原告主張按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分割系爭土地，被告曾劉  
26 邱、盧瑞、盧坤池同意原告分割方案，其餘被告均未提出分  
27 割方案，審酌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與共有人之建物位置  
28 大致相符，認原告提出之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應屬妥適可  
29 採。

30 (三)本件依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合併分割系爭土地，兩造分得  
31 之面積均無增減，原告及被告盧坤池、盧瑞、曾劉丘、余盧

01 滲、張志杰最後均主張沒有補償必要，故無補償必要。

02 (四)綜上所述，為維護系爭土地利用價值及整體經濟效益，本於  
03 公平原則，爰酌定如附圖所示方案合併分割系爭土地，判決  
04 如主文第3項所示。

05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6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7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8 文。系爭土地因兩造無法自行協議分割，依前開說明，本院  
09 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為適當，爰  
10 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12 但書、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4 民一庭法 官 黃茂宏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17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18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  
19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0 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2 書記官 王嘉祺

23 附表一

24

編 號	登記共有人	473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比例	474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比例	475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比例	備 註
1	邱盛得 (繼承人有王火山、王明煜、 王進安、詹素珍、何忠融、何 玲維、陳雅惠、陳雅萍、張文 琛等9人)	200分之34	200分之34	200分之34	
2	張福助 (繼承人有陳淑堃、張玉瑩、 張玉馨、張志仁、張志杰、張	2000分之85	2000分之85	2000分之85	

(續上頁)

01

	秀玲等6人)				
3	曾劉丘	200分之17	200分之17	200分之17	
4	黃麗昭	80分之17	80分之17	80分之17	
5	邱義國	2000分之85	2000分之85	2000分之85	
6	盧坤池	2000分之85	2000分之85	2000分之85	
7	盧瑞	20分之3	20分之3	20分之3	
8	吳尚謙	200分之17	200分之17	200分之17	
9	余盧滲	200分之34	200分之34	200分之34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當事人	分割後就附圖所示編號A、A1、A2、A3部分之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備註
1	王火山、王明煜、王進安、詹素珍、何忠融、何玲維、陳雅惠、陳雅萍、張文琛等9人	200分之34 (共同共有)	200分之34 (連帶負擔)	
2	陳淑瑩、張玉瑩、張玉馨、張志仁、張志杰、張秀玲等6人	2000分之85 (共同共有)	2000分之85 (連帶負擔)	
3	曾劉丘	200分之17	200分之17	
4	黃麗昭	80分之17	80分之17	
5	邱義國	2000分之85	2000分之85	
6	盧坤池	2000分之85	2000分之85	
7	盧瑞	20分之3	20分之3	
8	吳尚謙	200分之17	200分之17	
9	余盧滲	200分之34	200分之34	